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桂贤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涉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截止公告之日，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48）；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7-04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